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

原告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子釗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被告 王榮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參佰零肆萬參仟元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並就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請求更正為美金1萬6,000元。

二、被告答辯：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被告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背信行為。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

四、本件被告被訴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時間，自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原告公司之帳戶取款或轉帳，涉犯背信罪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號審理後，就附表編號3部分判處罪刑，並就附表編號1至2、4至10所示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304萬3,000元部分（即不另為無罪諭知之256萬0,359元及美金3萬6,000元），既經刑事訴訟諭知無罪

01 之判決，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02 院之民事庭，依上開說明，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自應予
0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附表
04 編號3「判處罪刑之304萬3,000元」部分，本院另裁定移送
05 本院民事庭審理。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9 法官 李東柏

10 法官 鍾佩真

11 附表

12

編號	日期	帳戶	金額(元)	手法	備註
1	103年6月4日	合庫 00000000000000	56萬2,000 元	轉帳支出，部 分領出現金	繳被告卡費、王 麗雲（被告之胞 姊）外勞費、地 方稅及現金領出
2	104年4月15日	合庫 00000000000000	4萬元	匯票金額74萬3 0元，其中70萬 元轉帳支出（不 在起訴範圍）、 4萬元領出現金	其中70萬元匯給 普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係償還原 告公司先前的借 款
3	104年5月25日	合庫 00000000000000	304萬3,00 0元	轉帳支出	匯至鄭聖甫帳戶
4	104年12月14日	合庫 00000000000000	49萬5,000 元	現金支出	
5	106年7月12日	合庫 00000000000000	46萬3,359 元	現金支出	
6	106年7月18日	合庫 00000000000000	45萬元	現金支出	
7	106年7月25日	合庫 00000000000000	10萬元	現金支出	
8	106年8月30日	玉山 00000000000000	45萬元	轉帳	
9	106年10月3日	合庫外匯 00000000000000	美金2萬元	轉帳	轉入被告帳戶
10	107年11月29日	合庫外匯 00000000000000	美金1萬6, 000元（起	轉匯他行	轉入被告帳戶

(續上頁)

01

			訴狀誤載 為美金1萬 元)		
--	--	--	---------------------	--	--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非

04

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書記官 蕭家玲